



◀ 裁判要旨 ▶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008號判決

【專利法】

【裁判日期】100年11月17日

【裁判要旨】

按判決書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三項定有明文。法院為原告敗訴之判決，而其關於攻擊方法之意見有未記載於判決理由項下者，即為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第六款所謂判決不備理由。「上訴人提出某文書為證據，自屬攻擊方法之一種，原審對於此項證據，並未在判決理由項下記載其意見，遽維持第一審駁回上訴人之訴之判決，自屬違背法令」（參見本院二十九年上字第八四二號判例）。本件上訴人主張：曉楓采公司販售之「SHOW BRA」矽膠隱形內衣產品，侵害布萊吉爾公司之系爭專利二（發明專利）第一、二、四、六、七項權利範圍等語（一審第二宗一五八頁），據其提出亞信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出具之「專利侵害鑑定初步分析意見書」（下稱系爭分析意見書）為證（同上卷宗一六〇頁至一六八頁）。而經檢視該分析意見書之鑑定結論，自屬重要之攻擊防禦方法。原審未於判決理由項下說明其取舍意見，即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已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又上訴人另主張：「熱塑性薄膜並非一種物質，而是很多種物質都可以作成薄膜，熱塑性只是一種方法，只要遇熱可熔解、遇冷可凝結，都可以作成熱塑性薄膜之材質。……。當膠與有空隙的泡棉等織物作結合的時候，一般物理上會有滲漏的情形，但被上訴人的產品沒有這種狀況，一定有一個熱塑性薄膜存在」等語（原審卷第一宗二三二頁），稽諸系爭分析意見書，記載待鑑定物「各乳形體具有一定量被封裝於『熱塑性薄膜材料』間之矽膠」等情（一審卷第二宗一六三頁背面），似非純屬無稽。實情為何？即有待進一步釐清。原審未遑詳予調查審認，並自化工或物理之領域，究明「熱塑性薄膜」之形成或存在等相關特性，即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亦嫌疏略，且難昭折服。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843號判決

【專利法】

【裁判日期】100年10月27日

【裁判要旨】

又法院為判斷當事人依審理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為之主張或抗辯，於必要時，得以裁定命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參加訴訟，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固定有明文，惟依該規定，法院係於必要時，始命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參加訴訟。原審已詳細說明本件無命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參加訴訟之必要，及未命該機關參加訴訟，無礙於兩造程序權保障之理由，自難謂違背該審理法規定。另專利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規定：新式樣係「熟習該項技藝者」易於思及之創作者，雖無前項所列情事，仍不得依本法申請取得新式樣專利。原審於判斷系爭專利有無該項所定情形時，均係以「熟習該項技藝之人」判定之；至於理由中提及「一般消費者」、「熟習該技藝者以一般消費者身分」等語，或係指一般消費者「選購」發光二極體商品，或係熟習該項技藝之人兼以消費者身分選購商品之情形，此觀原判決前後理由即明。上訴人謂原審將專利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所稱「熟習該項技藝者」誤為「一般消費者」云云，未免誤會。

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1820號判決

【專利法】

【裁判日期】100年10月13日

【裁判要旨】

專利法第71條係規定，專利專責機關於舉發審查時，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專利權人依同法第6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更正。因此，專利舉發案之更正申請自應於舉發審查階段為之。惟如專利舉發申請人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3條第1項規定提出之舉發新證據，於防禦方法上如未予專利權人對該舉發新證據得有就請求項申請更正之機會，則於專利權人訴訟防禦地位顯失均衡，始生專利權人對該新證據之提出，於防禦方法上有申請請求項更正程序利益問題。本件上開舉發證據均係於舉發階段即已提出，尚無專利舉發申請人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3條第1項規定提出之舉發新證據，於防禦方法上應予專利權人更正請求項機會之程序利益問題。上訴人神基公司主張原審違反專利法第71條之規定，未給予上訴人神基公司更正機會，亦侵害上訴人智慧局之第一次判斷權，未考量上訴人智慧局受理更正之判斷標準於100年4月19日即已公布放寬，即認定系爭專利已無因更正而存續之可能，顯屬率斷，而有判決違背法令部分，核非有據。

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1890號判決

【專利法】

【裁判日期】100年11月3日

【裁判要旨】

行政訴訟法第138條規定：「行政法院得囑託普通法院或其他機關、學校、團體調查證據。」第162條規定：「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就訴訟事件之專業法律問題徵詢從事該項學術研究之人，以書面或於審判期日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行政法院固得就訴訟事件之專業法律問題徵詢從事該學術研究之人陳述其法律意見或送請鑑定，然以認有必要為前提，行政法院就當事人爭議之事項，依有關卷證資料即可逕行判斷認定者，自無徵詢從事學術研究之人陳述法律上意見之必要。本件原審固未就專業法律問題徵詢從事該學術研究之人或送請鑑定，但是否徵詢從事該學術研究之人陳述專業法律意見或送請鑑定，係屬法院職權之行使，除非原審採證違反經驗或論理法則等，否則，尚難憑此即認定原審違反採證法則，上訴意旨以：本件原審未徵詢從事相關學術研究之專業人員陳述之意見即遽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斷，難認無判決不適用法規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云云；無非就原審法院職權之行使，指摘違法，亦非足採。